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51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信访无小事 专题研讨之

——信访案件系列报道（一）

2015 年 11 月 30 日，雷州林区分局接到湛江市麻章区林业局《关于太平镇百龙黄村村民小组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函》湛麻林函[2015]11 号，该函反映有人未经批准擅自在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卢山林队的林地内铺设硬底化场地和堆放建筑垃圾。雷州林区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当天将该函转交给辖区的遂溪派出所，并要求遂溪派出所认真调查，符合条件，马上立案。经查，被用于铺设硬底化场地和堆放建筑垃圾的林地系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卢山林队 2045 号小班，权属清楚。经鉴定，该林地改变用途共 14.5 亩。2015 年 12 月 11 日，遂溪派出所将此案立为遂溪林场卢山林队 2045 号小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侦查。

2015 年 12 月 14 日，遂溪派出所接到广东省森林公安局批转关于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卢山林队林地被非法建砖窑、非法取土、非法采石的信访函后，该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经查实，被侵占林地系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

林场卢山林队 1003、1005 号小班，林地权属清楚。经相关部门鉴定，被侵占林地面积共 148.3 亩，用于建砖窑厂、办公楼、宿舍、铁架棚和挖泥取土、采石等。2015 年 12 月 23 日，遂溪派出所将该案立为遂溪林场卢山林队 1003、1005 号小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侦查。

为提高认识，严格依法办理信访案件，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李爱军局长组织召开了上述两宗信访案件的专题研讨会。马良贤副局长以及法制科、遂溪派出所相关民警参加了研讨会。会上，遂溪派出所陈国永副所长详细汇报了两宗信访案件的侦办情况与下步工作计划。法制科伍兆生科长作了补充，提出办理该信访案件的侦查思路和注意事项。李爱军局长在听取有关汇报后，充分肯定了遂溪派出所所做的工作，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1、高度重视，分局全力支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信访案件；2、结合实际，科学分工，责任到人，制定周密的办案计划；3、定期汇报，及时跟进。**该案侦办期间，遂溪派出所于每周一下午将案件办理情况汇报至分局，以及时解决问题。

目前，雷州林区分局遂溪派出所组成 2 个专案组，全力以赴侦办这两宗信访案件。

